

中國文學年表

半農



教士英纂輯

中國文學年表

錢玄同顯字
黎錦熙注音

凡例

一 本編首自屈原，蓋因屈原以前作者，甚少有明文可以考見。如詩經一書，雖爲當時民歌，但史實多出於後世所比附，今古文家所記，又多不同；姑俟另編，再爲詳述。

二 本編關於各時代文學作品，——詩，賦，詞，曲，小說，……——有見必收，故作者之去取，亦以有無文學作品流傳於今日者爲定。但如陸賈，枚皋等，雖無遺編可考，然其於文學上之地位，實有不可泯滅者；附載其傳，以明因革。

三 本編於文學產品外，凡與學術有關係之文章，如李斯焚書議，劉歆讓太常博士書等，亦多附載；——於篇目外加括弧以別之。——並將其作者傳略次列於表。

四 本編選載歷代關於文學評語，以明流變；唯詩品，詩評，及文心雕龍等專論文學之書，不及備錄；可參原著。

五 本編所載時事，詳於社會方面，如戰爭，饑荒，移民……等；更採錄諸史食貨志原文，以明其要。

六 本編所載作者小傳，大都詳於品性，而略於官職。

七 本編所載作者小傳，知其生年者，次於所生之年。否則次於其作品之上——此作品爲已知何

年所作者。——（如王褒），或卒年之下（如楊惲），或其名位顯著之時（如邊韶）。

八 本編所載作者，有生卒並詳者，有僅詳其生年，或卒年者，皆據實次錄於表；若生卒之年皆無明文可考，據事實推定爲何時者，特注（疑）字於名下，以爲之別。

九 本編所收文學產品，知其爲某年作者，即次於某年之下；否則或次於作者之末，或次於一代之終。

十 本書共分六編：自屈原（晚周）至唐爲第一編，自唐至元爲第二編，自元至清爲第三編，自清至現代爲第四編；屈原以前爲首編，文學總論爲尾編。

中國文學年表第一編目錄

卷一

凡例

年表

卷二

年表

卷三

年表

卷四

作者產生地域表

作者產生地域圖

作者姓氏檢目

漢書食貨志云：『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阡陌，急耕償，雖非古道，猶以務本之故，傾鄰國而雄諸侯。然王制遂滅，爵差亡度，庶人之富者，累鉅萬，而貧者食糟糠；有國強者兼州城，而弱者喪社稷。』又云：『周景王鑄大錢，文曰『寶貨』

公 朝 代		曆 帝 號	時 事 紀 要	生 者 作	卒 者 作	作 者 傳 略 (性 格 附)		文 學 產 品		備 註				
及						名 人	傳 略	名 人	篇 目	名 人	篇 目	未 詳 年	備 註	
三四三	前	周	(厲) 王	二十六六年(楚宣王二十七年)	離騷云：『攝提正於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王逸注曰：『大歲在寅。』	屈 原 名平，楚(今湖北境)之同姓也，博聞強志，明於治亂，嫻於辭令，為楚懷王左徒；入則為王圖議國事，以出號令，出則接見賓客，應對諸侯。王甚任之。上官大夫與之同列，爭寵，而心害其能。懷王使屈原造為憲令，屈平屬草藁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屈平不與，因譏之於王，王怒而疏屈平。屈平既綽，其後秦欲伐齊，齊與楚親，惠王患之，乃令張儀伴去秦，厚幣委質事楚，以絕齊楚之歡。是時屈平既疏，不復在位，其後諸侯共擊楚，大破之。時秦昭王與楚婚，欲與懷王會，懷王欲行，屈平曰：『秦虎狼之心，天下皆已不信；不如無行。』懷王卒行，秦留懷王以求割地。懷王怒，竟死於秦。長子頃襄王立，以子蘭為令尹。	傳 略	名 人	篇 目	名 人	篇 目	未 詳 年	備 註	
三四二	三			二十七年(楚宣王二十八年)	『按史記：『顯王二十八年甲寅，十四年為丙寅，二十六年為戊寅，三十八年為庚寅，原之生也，當在戊寅之歲。』									
三四一	三	二十八年(楚宣王二十九年)												
三四〇	三	二十九年(楚宣王三十年)												
三三九	三	三十年(楚威王元年)												
三三八	三	三十一年(楚威王二年)												
三三七	三	三十二年(楚威王三年)												
三三六	三	三十三年(楚威王四年)												
三三五	三	三十四年(楚威王五年)												
三三四	三	三十五年(楚威王六年)												
		齊與魏會徐州以相王。												
		越王無疆伐楚，楚大敗												
		越師，殺無疆，盡取吳												

「，肉好，皆有周郭，以勸農，百姓蒙利焉。」

故地，越以此散諸公子分王海上，朝服於楚。

三三三

三十六年(七年)

張儀說秦王，王以爲各卿，以謀諸侯。

蘇秦說六國合從以背秦，六國皆聽命；蘇子並相六國爲從約長。

三三二

三十七年(八年)

秦與齊魏伐趙，伐燕，魏獻華陰於秦，從約遂解。

三三一

三十八年(九年)

三十九年(十年)

魏獻河西地於秦。

三二九

四十年(十一年)楚威王卒

四十年(十一年)楚懷王魏元年

秦使張儀將兵取魏薄陽，還之；魏王盡納上郡十五縣於秦以謝焉。

三二八

四十二年(十二年)

四十二年(十二年)

四十四年(四年)

秦初稱王。

四十四年(四年)

四十五年(五年)

秦使張儀伐魏，取陝。

四十六年(六年)

荀卿(楚)

史記荀卿列傳云：

「年五十始來遊齊，騶衍，淳于髡，田駢之屬，皆已死。」

仲世家：「齊宣王十

八年，騶衍淳于髡等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十九年宣王卒，子湣王地立

荀卿

；上官大夫復短屈原於頃襄王，頃襄王怒，遷屈原至於江濱，原乃憂愁幽思，懷石自沉汨羅而死。班固漢書藝文志云：「屈原賦二十五篇。」

名況，後亦謂之孫卿子，趙(今山西境)人。年五十，始來遊學於齊。騶衍田駢之屬皆已死，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齊尙脩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爲祭酒焉。齊人或譏荀卿，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春申君死，荀卿廢，因家蘭陵，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興壞，序列著數萬言而卒。班固漢書藝文志云：「孫卿賦十三篇。」又云：「孫卿子三

荀卿又稱孫卿，自司馬貞顧師古以來，相承以爲避漢宣帝諱，故改荀爲孫。考漢時尙不諱姓名，宣帝名詢，於前者如：荀息，荀寅，：(見春秋)於後者如：荀淑，荀爽：(後漢人)皆不聞有所異書，何獨於荀卿而改稱之？且荀孫古晉相通，(荀在諱韻，孫在魂韻，諱魂韻漢常同叶。荀爲邪母，孫爲心母，心邪古實相通。)避諱當不如此，

三二二	諸侯皆稱王，獨趙武靈王令國人謂已曰君。 四十七年（七年） 秦使張儀相魏，欲令魏先事秦，而諸侯效之。 四十八年（八年） 王卒。
三二一	元（九年） 魏貶稱君。
三二〇	二年（十年） 三年（十一年） 楚趙韓魏燕五國并伐秦，皆敗走。
三一八	四年（十二年） 秦敗韓兵，諸侯甚恐，魏因張儀請成於秦。
三一七	五年（十三年） 秦使司馬錯伐蜀，滅之，秦由是益強。
三一六	六年（十四年） 王卒。
三一五	元（十五年） 秦敗韓於岸門。燕國內亂，齊伐燕，取之。
三一四	二年（十六年） 秦伐趙，拔蘭。
三一三	秦使張儀許楚，令絕於齊。楚伐秦。
三一二	三年（十七年） 秦敗楚於丹陽，割楚二城以和。
三一	四年（十八年） 秦使張儀如楚，并說韓

，故王先謙荀子考證云；荀子遊學於齊則當潛王之季。但劉向叙錄以為荀卿遊齊在宣王末年，乃改五十為十五，王氏考證關于年歲，亦從劉氏所改，以荀卿十五遊齊，而不知古人就傳入學，皆有定歲，無十五遊學之理。『（見李慈銘荀學舊日記。』今細考史記各傳，荀遊學於齊，實當潛王之

王先謙荀子考證云：『荀之與孫正如此，比以為避宣帝諱，當不其然。』是也。史記僅云：『荀卿，趙人。』不言何地，按經典釋文叙錄云：『左邱明作傳授曾申……澤叔傳趙人虞卿，卿傳同部荀卿。』考史記虞卿傳云：『再見為趙上卿，故號為虞卿。』集解譙周曰：『食邑於虞。』索引云：『趙之虞，屬河東之虞縣，今之虞卿縣是也。』考今緣縣屬有荀地，與虞卿縣同屬漢河東郡，當即荀卿所生之地；故叙錄云與虞卿同郡。按

三〇九	齊趙燕各主令事秦，皆聽命。	季。時年既五十，生當於是。
三〇八	秦惠文王卒，諸侯聞之，皆背衡，復合從。	
三〇七	五年（十九年） 六年（二十年） 秦初置丞相。 七年（二十一年） 秦使甘茂伐韓。	
三〇六	八年（二十二） 甘茂攻韓宜陽，下之。	
三〇五	秦武王卒。	
三〇四	九年（二十三年） 十年（二十四） 十一年（二十五） 十二年（二十六）	
三〇三	齊韓魏伐楚，楚使太子橫質於秦，秦救楚，三國去。	
三〇二	十三年（二十七） 楚太子從秦亡歸。	
三〇一	十四年（二十八） 秦韓齊魏伐楚，戰於重丘，楚將唐昧死之。	
三〇〇	趙伐中山，中山君奔齊。	
二九九	十五年（二十九） 秦伐楚，楚使太子爲質於齊以請和。 十六年（三十） 秦伐楚，取八城，召懷王囚之，求割地，不許，遂不得還國。	

叙錄之說，原本劉向別錄，又胡元儀鄒卿別傳云：「鄒卿名況，趙人也。蓋爲鄒伯之遺苗，鄒伯公孫之後，或以爲孫氏，故又稱孫卿焉。」按鄒爲春秋時國名，地當今山西臨晉東；於漢時亦與虞鄉同屬河東郡。

按史記屈原列傳，懷王使屈平造憲令，當在赧王二年以前。

二九八	楚召太子於齊而立之。 十七年(楚頃義王橫元年)
二九七	秦伐楚，取十六城。
二九六	十八年(二年)
二九五	十九年(三年)
二九四	楚懷王死於秦。
二九三	齊與韓，魏，趙，宋， 同伐秦，至鹽氏而還。
二九二	二十一年(五年)
二九一	趙與齊共滅中山。
二九〇	二十二年(六年)
二八九	韓，魏共伐秦，敗於伊 闕。楚聞之甚恐，復與 秦相親。
	二十三年(七年)
	二十四年(八年)
	二十五年(九年)
	韓魏皆至秦獻地。
	二十六年(十年)
	秦伐魏，取大小城六十 一。

屈原離騷

王逸以爲懷王時作。史記亦云：「王乃疏屈原，屈原憂愁幽思，乃作離騷。」然史記本傳於懷王「竟死於秦」以下一段云：「一篇之中三致志焉，」似亦指此。今就篇中情景名物考之，當以頃襄王時被放後作爲是。

屈原九歌

(篇名列下：)

東皇太一、雲中君、湘君、湘夫人、大司命、少司命、東君、河伯、國殇、山鬼、禮魂。
王逸注九辯云：「九者，陽之數，道之綱紀也。」五臣注文選云：「九者陽數之極。」騷經云：「奏九歌而舞韶兮，聊假日以愉樂。」又曰：「啓九辯與九歌兮，夏康娛以自縱。」按九歌十一篇，九章九首，皆以九爲名，卽此義也。王逸叙云：「屈原放逐，出見俗人祭祀之禮，歌舞之樂，其辭鄙陋，因爲作九歌之曲。上陳事神之意，下見已之寃結。」王氏此意，中亦不能無疑焉。

漁父
王逸叙云：「此漁父屈原相應答之辭，楚人思念屈原，因叙其辭以相傳焉。」

柳子厚云：「氏楚詞如離騷乃效雅，最後效風。」

二十七年(十一年)
秦王自稱西帝，尊齊王為東帝；齊王不肯稱帝，頃之王亦去帝號。

屈原(疑)

宋玉

楚(今江淮流域內)人。為屈原弟子。漢書藝文志注云：『與唐勒并為屈原後。』有賦十六篇。

九章(篇名列下)：惜誦、涉江、哀郢、抽思、懷沙、思美人、惜往日、橘頌、悲回風、王逸叙云：『章者，著也，明也；言已所陳忠信之道甚著明也。卒不見納，委命自沈。』朱熹集註叙云：『屈原既放，思君念國，隨事感觸，輒形於辭；後人輯之，得其九章，合為一卷，非必出於一時之言也。而惜往日，悲回風，又其臨絕之音；其詞憤懣悲哀，讀之使人太息流涕不已。』朱氏云：『非出於一時之言名，同附於此。』

宋玉

天問

王逸叙云：『屈原放逐，憂心愁悴，因作天問於戰國，王道衰微，離人哀憤，屈原因共論述，故其文義不次序云爾。』

皇甫士安三都賦序云：『至

王逸大招序云：『屈原放逐九年，憂思煩亂，精神越散，與形別離。』劉向逢紛篇云：『九年中不吾反兮，思彭咸之水遊。』又曰：『辭九年而不復兮，獨堯舜而南行。』

哀郢云：『忽若不信兮，至今九年而不復。』唐勒楚人，(見上)仕頃襄王為大夫。有賦四篇，差亦作楚。與昭屈皆楚同姓，(今湖北境)仕頃襄王為大夫。

景差

楚人，(見上)仕頃襄王為大夫。有賦四篇，差亦作楚。與昭屈皆楚同姓，(今湖北境)仕頃襄王為大夫。

惜誦、涉江、哀郢、抽思、懷沙、思美人、惜往日、橘頌、悲回風、王逸叙云：『章者，著也，明也；言已所陳忠信之道甚著明也。卒不見納，委命自沈。』朱熹集註叙云：『屈原既放，思君念國，隨事感觸，輒形於辭；後人輯之，得其九章，合為一卷，非必出於一時之言也。而惜往日，悲回風，又其臨絕之音；其詞憤懣悲哀，讀之使人太息流涕不已。』朱氏云：『非出於一時之言名，同附於此。』

宋玉

天問

王逸叙云：『屈原放逐，憂心愁悴，因作天問於戰國，王道衰微，離人哀憤，屈原因共論述，故其文義不次序云爾。』

皇甫士安三都賦序云：『至

王逸大招序云：『屈原放逐九年，憂思煩亂，精神越散，與形別離。』劉向逢紛篇云：『九年中不吾反兮，思彭咸之水遊。』又曰：『辭九年而不復兮，獨堯舜而南行。』

哀郢云：『忽若不信兮，至今九年而不復。』唐勒楚人，(見上)仕頃襄王為大夫。有賦四篇，差亦作楚。與昭屈皆楚同姓，(今湖北境)仕頃襄王為大夫。

景差

楚人，(見上)仕頃襄王為大夫。有賦四篇，差亦作楚。與昭屈皆楚同姓，(今湖北境)仕頃襄王為大夫。

惜誦、涉江、哀郢、抽思、懷沙、思美人、惜往日、橘頌、悲回風、王逸叙云：『章者，著也，明也；言已所陳忠信之道甚著明也。卒不見納，委命自沈。』朱熹集註叙云：『屈原既放，思君念國，隨事感觸，輒形於辭；後人輯之，得其九章，合為一卷，非必出於一時之言也。而惜往日，悲回風，又其臨絕之音；其詞憤懣悲哀，讀之使人太息流涕不已。』朱氏云：『非出於一時之言名，同附於此。』

宋玉

天問

王逸叙云：『屈原放逐，憂心愁悴，因作天問於戰國，王道衰微，離人哀憤，屈原因共論述，故其文義不次序云爾。』

皇甫士安三都賦序云：『至

王逸大招序云：『屈原放逐九年，憂思煩亂，精神越散，與形別離。』劉向逢紛篇云：『九年中不吾反兮，思彭咸之水遊。』又曰：『辭九年而不復兮，獨堯舜而南行。』

哀郢云：『忽若不信兮，至今九年而不復。』唐勒楚人，(見上)仕頃襄王為大夫。有賦四篇，差亦作楚。與昭屈皆楚同姓，(今湖北境)仕頃襄王為大夫。

景差

楚人，(見上)仕頃襄王為大夫。有賦四篇，差亦作楚。與昭屈皆楚同姓，(今湖北境)仕頃襄王為大夫。

惜誦、涉江、哀郢、抽思、懷沙、思美人、惜往日、橘頌、悲回風、王逸叙云：『章者，著也，明也；言已所陳忠信之道甚著明也。卒不見納，委命自沈。』朱熹集註叙云：『屈原既放，思君念國，隨事感觸，輒形於辭；後人輯之，得其九章，合為一卷，非必出於一時之言也。而惜往日，悲回風，又其臨絕之音；其詞憤懣悲哀，讀之使人太息流涕不已。』朱氏云：『非出於一時之言名，同附於此。』

宋玉

天問

王逸叙云：『屈原放逐，憂心愁悴，因作天問於戰國，王道衰微，離人哀憤，屈原因共論述，故其文義不次序云爾。』

皇甫士安三都賦序云：『至

王逸大招序云：『屈原放逐九年，憂思煩亂，精神越散，與形別離。』劉向逢紛篇云：『九年中不吾反兮，思彭咸之水遊。』又曰：『辭九年而不復兮，獨堯舜而南行。』

哀郢云：『忽若不信兮，至今九年而不復。』唐勒楚人，(見上)仕頃襄王為大夫。有賦四篇，差亦作楚。與昭屈皆楚同姓，(今湖北境)仕頃襄王為大夫。

景差

楚人，(見上)仕頃襄王為大夫。有賦四篇，差亦作楚。與昭屈皆楚同姓，(今湖北境)仕頃襄王為大夫。

惜誦、涉江、哀郢、抽思、懷沙、思美人、惜往日、橘頌、悲回風、王逸叙云：『章者，著也，明也；言已所陳忠信之道甚著明也。卒不見納，委命自沈。』朱熹集註叙云：『屈原既放，思君念國，隨事感觸，輒形於辭；後人輯之，得其九章，合為一卷，非必出於一時之言也。而惜往日，悲回風，又其臨絕之音；其詞憤懣悲哀，讀之使人太息流涕不已。』朱氏云：『非出於一時之言名，同附於此。』

宋玉

天問

王逸叙云：『屈原放逐，憂心愁悴，因作天問於戰國，王道衰微，離人哀憤，屈原因共論述，故其文義不次序云爾。』

皇甫士安三都賦序云：『至

王逸大招序云：『屈原放逐九年，憂思煩亂，精神越散，與形別離。』劉向逢紛篇云：『九年中不吾反兮，思彭咸之水遊。』又曰：『辭九年而不復兮，獨堯舜而南行。』

哀郢云：『忽若不信兮，至今九年而不復。』唐勒楚人，(見上)仕頃襄王為大夫。有賦四篇，差亦作楚。與昭屈皆楚同姓，(今湖北境)仕頃襄王為大夫。

景差

楚人，(見上)仕頃襄王為大夫。有賦四篇，差亦作楚。與昭屈皆楚同姓，(今湖北境)仕頃襄王為大夫。

惜誦、涉江、哀郢、抽思、懷沙、思美人、惜往日、橘頌、悲回風、王逸叙云：『章者，著也，明也；言已所陳忠信之道甚著明也。卒不見納，委命自沈。』朱熹集註叙云：『屈原既放，思君念國，隨事感觸，輒形於辭；後人輯之，得其九章，合為一卷，非必出於一時之言也。而惜往日，悲回風，又其臨絕之音；其詞憤懣悲哀，讀之使人太息流涕不已。』朱氏云：『非出於一時之言名，同附於此。』

宋玉

天問

王逸叙云：『屈原放逐，憂心愁悴，因作天問於戰國，王道衰微，離人哀憤，屈原因共論述，故其文義不次序云爾。』

皇甫士安三都賦序云：『至

王逸大招序云：『屈原放逐九年，憂思煩亂，精神越散，與形別離。』劉向逢紛篇云：『九年中不吾反兮，思彭咸之水遊。』又曰：『辭九年而不復兮，獨堯舜而南行。』

哀郢云：『忽若不信兮，至今九年而不復。』唐勒楚人，(見上)仕頃襄王為大夫。有賦四篇，差亦作楚。與昭屈皆楚同姓，(今湖北境)仕頃襄王為大夫。

景差

楚人，(見上)仕頃襄王為大夫。有賦四篇，差亦作楚。與昭屈皆楚同姓，(今湖北境)仕頃襄王為大夫。

惜誦、涉江、哀郢、抽思、懷沙、思美人、惜往日、橘頌、悲回風、王逸叙云：『章者，著也，明也；言已所陳忠信之道甚著明也。卒不見納，委命自沈。』朱熹集註叙云：『屈原既放，思君念國，隨事感觸，輒形於辭；後人輯之，得其九章，合為一卷，非必出於一時之言也。而惜往日，悲回風，又其臨絕之音；其詞憤懣悲哀，讀之使人太息流涕不已。』朱氏云：『非出於一時之言名，同附於此。』

宋玉

天問

王逸叙云：『屈原放逐，憂心愁悴，因作天問於戰國，王道衰微，離人哀憤，屈原因共論述，故其文義不次序云爾。』

皇甫士安三都賦序云：『至

王逸大招序云：『屈原放逐九年，憂思煩亂，精神越散，與形別離。』劉向逢紛篇云：『九年中不吾反兮，思彭咸之水遊。』又曰：『辭九年而不復兮，獨堯舜而南行。』

哀郢云：『忽若不信兮，至今九年而不復。』唐勒楚人，(見上)仕頃襄王為大夫。有賦四篇，差亦作楚。與昭屈皆楚同姓，(今湖北境)仕頃襄王為大夫。

景差

楚人，(見上)仕頃襄王為大夫。有賦四篇，差亦作楚。與昭屈皆楚同姓，(今湖北境)仕頃襄王為大夫。

惜誦、涉江、哀郢、抽思、懷沙、思美人、惜往日、橘頌、悲回風、王逸叙云：『章者，著也，明也；言已所陳忠信之道甚著明也。卒不見納，委命自沈。』朱熹集註叙云：『屈原既放，思君念國，隨事感觸，輒形於辭；後人輯之，得其九章，合為一卷，非必出於一時之言也。而惜往日，悲回風，又其臨絕之音；其詞憤懣悲哀，讀之使人太息流涕不已。』朱氏云：『非出於一時之言名，同附於此。』

宋玉

天問

王逸叙云：『屈原放逐，憂心愁悴，因作天問於戰國，王道衰微，離人哀憤，屈原因共論述，故其文義不次序云爾。』

皇甫士安三都賦序云：『至

二八二	趙使閻相如獻變於秦。	三十三(十七年)	李斯(疑)	史也。并誌於此，以備一說。
二八一	三十四(十八年)	本傳云：十八年，於赧王三十八年，年六十七。	李斯	楚上蔡(今河南上蔡縣)人，年少時爲郡小吏，觀倉中鼠食積粟，乃歎曰：「人之賢不肖，在所自處耳。」因從荀卿學帝王之術。學已成，度楚不足事，而六國皆弱，無可以建功者，乃西入秦。初爲呂不韋舍人，不韋賢之，任以爲郎；李斯因以得說秦王。始皇十年，議逐客，斯亦在逐中，乃上書諫之，獲止。後秦以斯爲丞相，佐滅六國，改立制度。始皇卒，矯立二世，爲趙高所害。
二八〇	三十五(十九年)	秦使白也伐趙，敗趙軍；使司馬錯伐楚，楚獻漢北及上庸地。	復從荀卿學帝王之術。將被禍，二世曰：「朕少失先人，而君又老，恐與天下絕矣。」二世	
二七九	三十六(二十年)	秦使白起伐楚，取鄢郢西陵。	齊地盡已入燕，唯莒即墨尚在國中；田單縱火牛出圍，衝燕軍，燕軍大敗，田單乘勝追奔至河上，齊故城皆降。	
二七八	三十七(二十一年)	秦白起伐楚，拔郢，燒夷陵，東至竟陵；初以鄢置南郡。楚徙都於陳。	秦白起伐楚，拔郢，燒夷陵，東至竟陵；初以鄢置南郡。楚徙都於陳。	
二七七	三十八(二十二年)	秦白起定楚坐黔中，初置巫黔郡。	三十九(二十三年)	唐朱暉
二七六	四十(二十四年)	崔廓	四十(二十四年)	周述
二七五	四十一(二十五年)	秦伐韓，取三縣。	按漢書張	
二七四				
商山四皓				
漢書張耳傳師古注云：「四皓謂園公，綺里季，夏黃公，用里先生，」陳留志云：「園公(按風俗通記，園公本姓園，至秦博士逃難，乃改爲園。)姓唐，名秉，字宣明，義邑				
唐勒賦四篇				
右賦九首，多諷君之作。然其篇首皆序楚襄王等語，(留賦無)蓋出於後人記述之辭。或以此遂斷定賦文皆非宋玉作，是亦甚矣。				
王逸叙云：「大招者屈原之所作也。」朱熹集注云：「此篇決爲景差所作無疑也。」按此篇文意，全仿招魂，固非屈原所作，然亦不見必爲景差所爲也。				
宋玉傳略：新序雜事第五云：「宋玉因其友見楚襄王，襄王待之無以異。宋玉譏其友，其友曰：『夫薑桂因地而生，不因地而辛；婦人因媒而嫁，不因媒而親。子之事王未耳，何怨於我？』」韓詩外傳有同樣之記載一段，惟「楚襄王」作「楚相」又北堂書鈔卷三十三引宋				

二七三

四十二年(二十六年)

魏，趙共伐韓，秦遣白起救之，大破趙魏之師。

其傳，高祖十二年，四人者，從待太子，年皆八十餘。

二七二

四十三年(二十七年)

楚與秦和親。

二七一

四十四年(二十八年)

秦伐趙，圍閼與，趙使趙奢將兵救之，大破秦兵。

二七〇

四十五年(二十九年)

二六九

四十六年(三十年)

二六八

四十七年(三十一年)

二六七

四十八年(三十二年)

二六六

四十九年(三十三年)

二六五

五十年(三十四年)

二六四

五十一年(三十五年)

二六三

五十二年(三十六年)

二六二

五十三年(楚考烈王(完)元年)

秦伐韓，拔野王；上黨道絕，其守以其地降趙。

二六一

五十四年(二年)

二六〇

五十五年(三年)

二五九

五十六年(四年)

二五八

五十七年(五年)

二五七

五十八年(六年)

魏公子無忌救趙，大破秦圍邯鄲。

二五七

五十八年(六年)

魏公子無忌救趙，大破秦圍邯鄲。

人(今河南睢縣。)常居閼中，因為號。夏黃公姓崔名廓，(一作廣)字少通，齊人。隱居夏里修道，故號夏黃公。何里先生，河內軹人，秦伯之後，姓周，名術，字元道，號曰霸上先生。姓書有「綺里先生，季其字也，」或又謂：「綺里季姓朱，名暉，字文季。」(參見齊東野語)皇甫謐高士傳云：「四皓者，皆河內軹人(今河南濟源縣)，或在汲，皆修道潔己，非義不動。秦始皇時，見秦政虐，乃退入藍田山而作歌；再入商雒，隱地肺山，以待天下定。及秦敗，漢高微之不至，深自匿終南山，不能屈已。」十二年，帝欲廢太子，張良為聘四人侍從太子，乃止。(按藍田山，商雒地肺山，終南山，東西相接，實一山也。又商山，說文作南山，即終南山。終南左傳作中南，史漢謂之南山，楊雄解嘲曰：「四皓采芝於南山。」)

王集序作「楚懷王」，「新序雜事第一」又云：「楚威王問於宋玉曰：『先生其有遺行邪？何士民庶衆不譽之甚也。』」按此或稱懷王，或稱楚懷王，或稱楚王，或又及威王，當皆為懷王之誤。招魂一篇，據王叙以為宋玉作。然太史公云：「余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悲其志。」劉彥和辨騷篇云：「其陳曉舜之耿介，湯武之祗敬，典謨之體也，……康回傾地，夷羿彈日，木夫九首，土伯三目，謠怪之談……亦以招魂之辭與離騷篇並舉。再觀招

二五六

秦師於邯鄲
五十九年(七年)

漢高祖劉邦

秦取韓陽城，負秦，西
周恐，與諸侯合從；秦
攻西周，西周君入秦受
罪，盡獻其邑。

史記本紀
云：「高祖在位十

赧王卒(後七歲秦滅東
西周)

集解引
皇甫士安

五十二年(八年)
楚遷魯於高，取其地。

云：「高
帝以秦昭

春甲君以荀卿為蘭陵令
荀卿與臨武君及陳轅
論兵。

王五十一
年生，至

五十三年(九年)
韓王入朝於秦。魏舉國
聽令於秦。

漢十二年
，年六十

五十四年(十年)
楚遷都鉅陽。

三。又
本紀秦二

五十五年(十一年)
五十六年(十二年)
昭王卒。

引徐廣曰
：「高祖

元年(十三年)
王即位三日卒。

世駁考証
云：「按

元年(十四年)
滅東周。

高祖生年
乙巳，至

取韓成皋，榮陽。

十二歲。
當是六

二(十五年)
蒙鶩伐趙，定太原，取
三十七城。

漢書臣
瓚注云：

三年(十六年)
王紇定上黨諸城，置太
原郡。

十二即位
，即位十

二四八

二四七

劉邦
字季，沛豐邑(今江蘇豐
縣)中陽里人。為人仁而
愛人，喜施，意豁如也。
常有大度，不事家人生產
。好酒及色。初為泗水亭
長，當秦之季，揭竿而起
，與項羽等共爭天下；國
號漢。項羽敗卒，劉氏統
一。在位十二年卒。年六
十二。漢志有高祖歌詩二
篇。

魂本文，察其
辭意，實為屈
原自招之辭，
非宋玉之招其
師也。

雷賦云：「宋
意將送荆軻於
易水之上，得
其雌焉。」古
文苑載此，或
疑非宋玉所作
。余以為若果
宋玉所為，則
頃襄王初年，
至秦始皇二十
年(荆軻刺
王)亦不過八
十歲。宋意送
荆軻事，未始
不可見也。

文心雕龍雜文
篇云：「智術
之子，博雅之
人，藻溢於辭
，辭盈於氣；
苑囿文情，故
日新殊致。宋
玉含才，頗亦
負俗，始造對
問，以申其志
；放懷寥廓，

漢書食貨志云：『始皇併天下，內興工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男子力耕，不足糧饌，女子紡織，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瞻其欲也。海內愁怨，遂用潰畔。』又曰：『秦併天下，幣爲二等，黃金以溢，爲名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

二四六	始元(十七年)	三年，壽	氣實使之。
二四五	皇元(十八年)	五十三，	宋王，唐勒，
二四四	(政)二年(十九年)	『與史記注異，今從史記。』	皆稱楚人，蓋言楚所轄地所生也。考楚初封丹陽，春秋時兼併息鄧陳蔡等四十餘國，其境有今湖北全省，西北至陝西商州，東北至安徽六安，鳳陽，北合，河南汝寧，至河南汝南，東南至江西南昌，南康，九江，饒州；南至湖南長沙，岳州，衡州，永州，柳州，桂陽等地，戰國時則並有吳越陳蔡魯宋之境。乃並淮潯及長江流域東部之地而有之。
二四一	六年(二十二年)		桓寬鹽鐵論毀學篇云：『李
二四〇	七年(二十三年)		志謂之成相雜辭，蓋亦斯之相率也，人
二三九	八年(二十四年)		賦之流也。『禮記治亂以相，相臣無二；然而
二三八	九年(二十五年)		荀卿(疑)史記本傳卒未出使南粵。數以詩書說高
二三七	十年(楚幽王(悼)元年)		荀卿廢，
二四二	五年(二十一年)		荀卿(疑)史記本傳卒未出使南粵。數以詩書說高
二四三	四年(二十年)		荀卿(疑)史記本傳卒未出使南粵。數以詩書說高
二四四	三年(十九年)		荀卿(疑)史記本傳卒未出使南粵。數以詩書說高
二四五	二年(十八年)		荀卿(疑)史記本傳卒未出使南粵。數以詩書說高
二四六	元年(十七年)		荀卿(疑)史記本傳卒未出使南粵。數以詩書說高

重如其文
而珠，
玉，龜，
貝，銀，
錫，之屬
爲飾，
寶藏不爲
幣。然各
隨時，而
輕重無常。
一

二三六
二三五
二三四
二三三
二三二
二三一
二三〇
二二九
二二八
二二七

悉逐諸侯客，李斯諫乃止。
十一年(二年) 王翦伐趙，取鄴。
十二年(三年) 王翦伐趙，取鄴。
十三年(四年) 桓騎伐趙，爲李牧所敗。
十四年(五年) 韓王納地救軍，請爲藩臣。
十五年(六年) 伐趙取狼孟番吾，遇李牧而還。
十六年(七年) 韓獻南陽地。
十七年(八年) 滅韓，虜韓王安，以其地置潁川郡。
十八年(九年) 伐趙，下井陘。
十九年(十年) (楚幽王卒) 滅趙，趙王奔代自立。

項籍
徐廣曰：
「項王以
始皇十五
年生。」

因家蘭陵，列著數萬言卒。葬蘭陵。
「據上云云，荀子卒必在秦申君後，王先謙考證年表，終於秦申君之死，故今亦次於此。」

爲馬遷史記所本。漢志載陸賈賦三篇，皆不傳。漢文帝立，而使往南粵。歸。以壽終。(按陸賈乃漢初文人，爲賦三篇，獨成一體，雖賦文久佚，而體例自章。究其出處，當生此際。特附見焉。)漢志儒家有陸賈二十三篇。

項籍

字羽，下相(今江蘇宿遷縣西)人。項氏世爲楚將，封於項，故姓項氏。項籍少時，學書，不成，去，學劍，又不成，乃教以兵法，籍大喜，略知其意，又不肯竟學。籍長八尺餘，力能扛鼎，才氣過人，雖吳中子弟，皆已憚籍矣。秦末，羣雄競逐，羽以世世楚將，皆爭附之，遂滅秦。自立爲西楚霸王。漢王出自漢中，與爭天下，百戰而百勝之；垓下一役，漢兵得利，羽卒自刎而死。時年三十一歲。

荆軻

史記本傳云：「以七首遷秦王，不中，被殺。」

荆軻

(今河北灤陽縣南)人。荆軻，衛人，徙於衛也。其先乃齊人，徙於衛也。衛人謂之慶卿，而之燕，燕人謂之荆卿。好讀書，擊劍。以術說衛元君，衛元君不用。後遊於燕，

荆歌

史記本傳云：「荆軻辭決，太子及賓客皆白衣冠以送之，至易水之上，擊築，荆軻和而歌，爲

記始皇本紀云：「十年，大索逐客。李斯上書說，乃止逐客令。」

乃樂器，所謂春醴，又郁卿爲之不食古者臂必有相，審此篇。觀其權不測晉節，即後世彈詞之祖之禍也。則篇首即稱「如臂無相卿之死，當在何悵悵，」義已明矣。
李斯爲相之後，(年百餘歲)然以廢學篇文意考之，然與前後答問並不相關，似爲後人所加，殊遺之書，即掩詩也。
按此係緣本韓詩外傳之說。汪中云：「書後賦語云：『莊荀詞乃荀子掩詩之小歌。』皆文士而有學見於賦篇。由二書雜采成篇，故文義前後不屬何異。」
王先謙考證云：「何異。」
郁卿遺春申君書與歌賦汪中述學荀子本屬二事，何得云「文義不屬」耶？但國策所載賦歌不全，今賦篇，孫子答書，或去或就，曾不一言，而泛云「詞賦乃郁掩詩之小歌」，何其知二五而不知有十也？……

賦篇

楊倞注云：「所賦之事，皆人生所切，而時多不知，故特明之。」
詩紀曰：「春申謝孫卿後人所加，殊不相關，似爲後人所加，殊遺之書，即掩詩也。」
按此係緣本韓詩外傳之說。汪中云：「書後賦語云：『莊荀詞乃荀子掩詩之小歌。』皆文士而有學見於賦篇。由二書雜采成篇，故文義前後不屬何異。」
王先謙考證云：「何異。」
郁卿遺春申君書與歌賦汪中述學荀子本屬二事，何得云「文義不屬」耶？但國策所載賦歌不全，今賦篇，孫子答書，或去或就，曾不一言，而泛云「詞賦乃郁掩詩之小歌」，何其知二五而不知有十也？……

荆歌

史記本傳云：「荆軻辭決，太子及賓客皆白衣冠以送之，至易水之上，擊築，荆軻和而歌，爲

二二六	二十一年(二年) 王翦拔薊，燕王走保遼東，斬燕丹太子首以獻。 蒙恬伐楚取十餘城。	二二五	二十二年(三年) 王貴伐魏滅之。	二二四	二十三年(四年) 王翦益兵伐楚，破之；遂乘勝略定城邑。	二二三	二十四年(五年) 滅楚。	二二二	二十五年 滅代。	二二一	二十六 王翦南征，百越降之。	二二〇	二十七 始皇巡隴西北地，過回中，作信宮；渭南，又作甘泉前殿，	二一九	二十八 始皇東行，封泰山，禪梁父。	二一八	二十九 遣徐市入海求仙。
章孟(疑) 漢書章賢傳云：『孟因楚王戊荒淫無道，作詩風諫，後遂去位。』 按章孟自爲楚元王傳，至王戊，尺三世，歷五十年，其在鄭詩云：『既考且陋。』以是推其生年，約當此際。 枚乘(疑) 漢書本傳云：『武帝即位，乘年老，乃以蒲輔微乘。道 田光薦之於太子丹，爲西刺秦王，不中，被殺。 章孟 彭城(今江蘇徐州)人。爲楚元王傳，傳子夷王，及孫王戊。戊荒淫不道，孟作詩風諫。後遂去位，徙家於鄒。卒於鄒。 枚乘 字叔，淮陰(今江蘇淮陰縣)人。與嚴忌，鄒陽同仕吳，皆以文辯著名于時。吳王馮怨王，謀逆，乘等上書諫，不納，乃相與俱去而之梁。七國亂平，景帝，乃拜乘爲弘農都史。 李斯 (議廢封建書) 變徵之聲；士皆垂淚涕泣。又前而歌云云。復爲羽聲抗慨，士皆瞋目，髮盡上指冠，於是荆軻就車而去。』 李斯 (釋山刻石) 不知何人鑿空爲此？韓嬰誤以說詩，劉向不察，探入國策；其叙荀子新書又載之，斯失之矣。』 又春秋後語，載蘇秦上秦王書，書中亦偶用韻語，後世類書遂引以爲蘇秦之詩；然書後別載蘇秦上秦惠王詩一首，綜其辭意託。特附說於此。																	